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佳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之駕籍資料」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謝佳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犯行，顯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兼衡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3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隆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譚系媛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308號

21 被 告 謝佳蓉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里區○里街0巷00弄0○○
23 號

24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謝佳蓉自民國114年1月23日晚上某時許起至同年月24日14時

01 許止，分別在臺中市南屯區某處夜店及臺中市○里區○○路
02 000巷0號居處，飲用調酒多杯及啤酒3罐後，雖稍作休息，
03 惟其酒意尚未消退之際，竟於同年月24日23時30分許，騎乘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欲前往上班。嗣於
05 同日23時48分許，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北湖街與草堤路口之路
06 檢點為警攔查，員警發現謝佳蓉身上帶有酒味，經對其施以
07 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
08 毫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佳蓉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2 不諱，並有查獲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
13 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4 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檢 察 官 陳隆翔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顏品沂